

**年新增 15 万件新能源汽车长城 P2 产品和
100 吨加工液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许道益
项 目 负 责 人 ：许道益
填 表 人 ：许道益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56349920

传真：/

邮编：24530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霞间路1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 15 万件新能源汽车长城 P2 产品和 100 吨加工液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霞间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长城 P2 产品 (本次扩建产品) 精密锻件、电磁阀体、其他汽车零部件、包材产品 (现有已建已验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件新能源长城 P2 产品 (本次扩建产品) 1000 万件精密锻件、950 万件电磁阀体、300 万件其他汽车零部件、1000 吨包材产品 (现有已建已验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15 万件新能源长城 P2 产品 (本次扩建产品) 1000 万件精密锻件、950 万件电磁阀体、275 万件其他汽车零部件、500 吨包材产品 (现有已建已验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6.19-2023.06.20; 2023.07.04-2023.07.0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盖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盖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6 万	比例	0.31%
实际总概算	8000 万	环保投资	57 万	比例	0.71%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通过,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14 日实施, 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 				

	<p>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p> <p>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p> <p>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p> <p>13.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14. 《年新增 15 万件新能源汽车长城 P2 产品和 100 吨加工液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p> <p>15.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绩环审【2022】24 号文件“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新增 15 万件新能源汽车长城 P2 产品和 100 吨加工液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6 年 6 月 6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抛丸粉尘、低温蒸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切削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淬火油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要求。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吸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933-2015）中浓度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th> <th style="width: 15%;">排气</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	排气	标准值	标准依据					
污染源	污染	排气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因子	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废气	颗粒物	15m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m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33-2015) 中浓度限值要求
淬火油烟	非甲烷总烃	15m	3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非甲烷总烃	/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号车间厂外	非甲烷总烃	/	6.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研发楼楼外					
低温蒸发设备房外(3号车间外)					

注：本次扩建仅涉及抛丸废气、低温蒸发废气、切削废气。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表 1-2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值 (mg/L)	标准依据
生活区废水 (DW001)	COD	380	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BOD ₅	180	
	SS	200	
	NH ₃ -N	30	
	动植物油	100	
	TP	0.3	
生产区生活废水、清洗、磷化清洗、光饰废水、脱脂废水、废桶清洗	SS	200	
	COD	380	
	BOD ₅	18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0	

废水 (DW002)	总磷	0.3	
	总锌	5.0	
	总镍	1.0	

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噪声执行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类	65	55

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的收集、运送、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年新增 15 万件新能源汽车长城 P2 产品和 100 吨加工液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霞间路 1 号;

项目性质:改扩建;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验收规模:15 万件新能源长城 P2 产品(本次扩建产品);1000 万件精密锻件、950 万件电磁阀体、275 万件其他汽车零部件、500 吨包材产品(现有已建已验产品);

实际投资总额: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占比 0.71%;

劳动定员:新增 50 人;

工作制度: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绩溪县生态工业园霞间路 1 号。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数控精密锻件项目”已于 2007 年 7 月由宣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7 月 28 日由原绩溪县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2008 年 5 月 12 日,由绩溪县环保局组织对“年产 1000 万件数控精密锻件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环管【2008】21 号。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原环评中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精锻生产线 23 条,深加工生产线 12 条,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建设精锻生产线 7 条,精加工生产线 2 条。项目已对 7 条精锻生产线,2 条精加工生产线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

2018 年公司为了提升产品质量,延伸产业链,在原有锻造加工基础上增加了精密机械加工工序,于 2018 年 4 月由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钢质锻件的生产和汽车零部件的机械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8 日由原绩溪县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2018 年 4 月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对“钢质锻件的生产和汽车零部件的机械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于 2018 年 7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该次验收针对整个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后企业的实际产能为年产 1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2018 年 8 月，企业生产的电磁阀体系列产品中有部分小型零部件由于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不同，因此企业拟将 2#车间现有的一条磷化线拆分为两条，其中一条磷化线通过调整磷化液的浓度，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为此安徽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补充评价，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钢质锻件的生产和汽车零部件的机械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8 年 9 月 17 日，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函【2018】122 号文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1 年 5 月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 1000 吨包材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2 日，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开始生产调试。2021 年 10 月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年产 5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 1000 吨包材产品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6 月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5 万件新能源汽车长城 P2 产品和 100 吨加工液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6 日，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开始生产调试。

表 2-1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执行情况	验收执行情况
1	年产 1000 万件数控精密锻件项目	2007 年 7 月该项目报告表由宣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2007 年 7 月绩溪县环保局作出了审批意见	2008 年 5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批文号环管【2008】21 号，此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了精锻生产线 7 条、深加工生产线 2 条，其他生产线暂未建设
2	钢质锻件的生产和汽车零部件的机械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2018 年 4 月该项目报告表由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8 年 4 月绩溪县环保局作出了审批意见	2018 年 4 月委托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于 2018 年 7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 1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3	钢质锻件的生产和汽车零部件的机械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2018年9月该报告由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8年9月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作出了审批意见	
4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2020年7月15号，宣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了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书，证书编号为： 913418001535541274001Q	
5	年产50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1000吨包材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021年5月由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年5月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作出了审批意见	2021年8月委托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于2021年10月完成了阶段性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15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500吨包材产品
6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2022年8月8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了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书(重新申请)，证书编号为： 913418001535541274001Q	
7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于2022年11月对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编制，并向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申请备案，备案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备案号为：02-341824-2022-20-L	
8	年新增15万件新能源汽车长城P2产品和100吨加工液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2023年6月由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年6月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作出了审批意见	本次验收项目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重新申报排污许可手续(已提交待受理)，企业积极履行排污许可制度。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主要包含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验收期间工况稳定，生产线达到预定产能。

3.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霞间路1号，项目区东侧为绩溪县嘉怡木业有限公司，南侧为霞涧路，西侧为金川路，北侧为徽山大道。本次改扩建项目在原有车间内新增设备进行生产。厂区平面布置如图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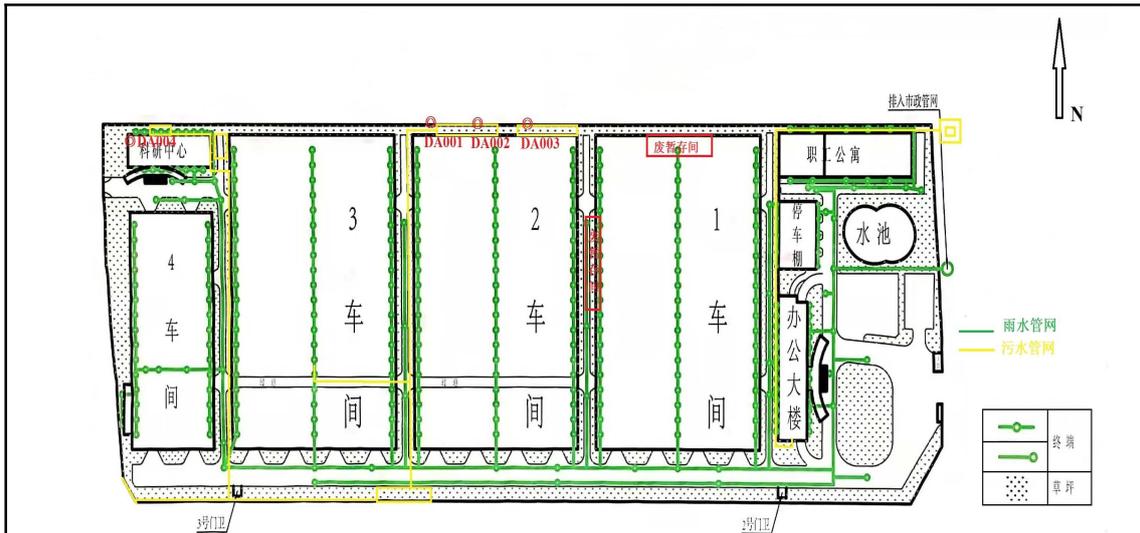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主体工程	1#车间（锻压车间）	下料、中频炉加热、锻造等工序，建筑面积 9000m ² （设有精锻生产线 7 条、深加工生产线 2 条）	下料、中频炉加热、锻造等工序，建筑面积 9000m ² （设有精锻生产线 7 条、深加工生产线 2 条）	与环评一致
	2#车间（热处理车间）	设有 1 条正火生产线，2 条磷化线，2 条抛丸线，建筑面积 9000m ²	设有 1 条正火生产线，2 条磷化线，3 条抛丸线，建筑面积 9000m ²	与环评一致
	3#车间（精加工车间）	设有 2 条生产线，主要为车削、钻孔、光饰、清洗等精加工工序	2 条车削、钻孔、光饰、清洗等精加工生产线，新增车削、钻孔生产线 1 条。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科研中心	主要用于产品研发，占地面积 6000m ² ，一层设有 2 条包装材料生产线、目前已正式运行一条生产线	主要用于产品研发，占地面积 6000m ² ，一层设有 1 条包装材料生产线，目前已正式运行一条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占地面积 40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占地面积 4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自来水供给，满足生产、生活需求，年用水量为 19059t	依托现有的供水管网，供水量增加，新增用水为 1589.4t/a，本次改扩建后，项目的年用水量为 20648.4t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磷化清洗废水经车间预处理后再进入厂区新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光饰废水、脱脂废	废水种类和排放方式不变，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清洗废水、低温蒸发冷凝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以及清洗废水直接进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混合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办公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年排水量为 10575.6t	量为 708.36t/a, 改扩建后废水总排放量为 11283.96t/a。		
	供电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电网接入，年用电量为 4500 万度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电网接入，改扩建后用电量为 500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措施	车间磷化废水预处理设施；一座处理能力 60m ³ /d, 工艺为物化+生化处理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车间磷化废水预处理设施；一座处理能力 60m ³ /d, 工艺为物化+生化处理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	抛丸粉尘	2 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由自带袋式除尘器除尘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由自带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	1 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由自带袋式除尘器除尘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由自带袋式除尘器除尘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淬火油烟	淬火油烟收集后经一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淬火油烟收集后经一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吸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次废品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给绩溪县晓玲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建筑面积 150m ² ，包材产品的废边角料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次废品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建筑面积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槽液废渣、污水处理污泥（包括磷化污泥）、废活性炭暂存于 2#车间内设置的危废间内，后交由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的废切削液桶、废除锈油	废切削液（浓缩液）、槽液废渣、污水处理污泥（包括磷化污泥）、废活性炭暂存于 2#车间内设置的危废间内，后交由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或安徽珍昊环保	与环评一致	

		桶、废清洗剂桶未破损的桶厂家回收，破损的桶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的废消泡剂桶、废机油桶、废淬火油桶、废磷化剂桶中未破损的桶清洗后综合利用，破损的桶需暂存于厂区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的废切削液桶、废除锈油桶、废清洗剂桶未破损的桶厂家回收，破损的桶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或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的废消泡剂桶、废机油桶、废淬火油桶、废磷化剂桶中未破损的桶清洗后综合利用，破损的桶需暂存于厂区后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或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机油委托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厂区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厂区现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WZ-648/T35/i5T3.1/CKG0635/Z/CJK0640/G-928TEa/CKG0635/Z/HCL300A/NL5 2S/RFCX20/FHD300/RFCX26/RFCX26/XKC-40F/QUICKTURNPRIMOS100L/VDZ 100 DS	台	148	148	现有工程
2	拉刀磨床	M6110A	台	1	1	
3	车床	C518/C6133/C620-1/CW6163/CE6140/CW61100CA/6140/1000	台	17	17	
4	高精度滚刀刃磨床	MG6425	台	1	1	
5	磨床	MD2110/MG A1432A/MBS1320E/M6025-1/M1420E/M7120A/M7820/MK10100/M1432H/M1432A/M6025C/M114W/M1420/M2110A/M7130H/CA6140A	台	25	25	
6	龙门刨床	X263/B2012Q/B2010A	台	3	3	
7	牛头刨床	BC6063/B690-1	台	2	2	
8	龙门铣床	X2080C	台	1	1	

9	铣床	XA6132/X62W/XA5032/X8126E/X6130A	台	8	8
10	金属带锯床	GZ4230	台	1	1
11	加工中心	VCN410AIL/S500Z1/S700Z1 /VMC650/ATC220/R4530/O=-T141E/BA342	台	32	32
12	滚齿机	Y3180HA/YN3150/Y3180HA	台	4	4
13	数控插齿机	YLM5132CNC/YKS5132E/YKS5132J/16Y5132	台	10	10
14	插床	B5020	套	1	1
15	数控齿轮倒角机	YK9325	台	1	1
16	数控齿轮铣棱机	YKF9332-5	台	1	1
17	卧式带锯床	GB4025C/GB4225D/G4230/50	台	3	3
18	卧式内拉床	L6120C	台	1	1
19	卧式铣镗床	T611C/T68/T4163	台	5	5
20	数控电火花小孔加工机床	SEJ-GK03/ZGD703A-ZC	台	2	2
21	台式钻床	Z4019/Z35/ZA305Ox 16/Z32K/Z512-2B/ZK-16/Z515	台	14	14
22	小型数控钻铣床	3020S-4D	台	20	20
23	电热电阻炉	X-45	台	1	1
24	工业电阻炉	TG-60-8/RQ3-20-12/RQ3-45KW/CL2-12-9/CQ-120-9/CL-120-8/SX2-5-10	台	17	17
25	节能型箱式电阻炉	RX3-20-12	台	3	3
26	托辊式可控气氛网带炉	PCWC9-60*600*10	台	1	1
27	网带式电阻炉	RCWC9-80x1000/JH568	台	4	4
28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Q3220	台	1	1
29	2X型旋片式真空	2X-15	台	2	2
30	半自动齿轮倒角机	YB9332G	台	1	1
31	高速电火花小孔加工机床	SX720C	台	1	1

32	可控硅中频感应透热炉	KGPS-160/2.5 /KGPS-250/2.5 /KGPS-300/2.5 /KGPS- 700-1 /KGPS-100/8000 /KGPS-160/8000 /KGPS-350/2500 /KGPS-300/2.5 /KGPS- 700-1 /KGPS-100/8000 /KGPS-160/8000/KGPS-350/2500	台	16	16
33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C23-40A/JC23-63/J23-80/JC21 -160/JD21 -100/JF21-250/JH21 -315/JH21 -400/JM31-500	台	27	27
34	数控电动螺旋压力机	JK58C-630	台	1	1
35	液压快速压力机	J96B Y-25/J23-25/J23-40A/JD21-100A/J21-80A	台	18	18
36	液压机	YQ32-1000/YQ32-1600/YQ32-40/YL32-315/Y41-40/J23-25	台	7	7
37	圆钢切断机	YQ-60A^Q-70/YQ-80/BLQ45-630	台	9	9
38	立式珩磨机	M4215/1	台	1	1
39	722 可见光光度计	/	台	1	1
40	不锈钢蒸馏水发生器	/	台	1	1
41	齿轮整体误差测量仪	CE-450	台	1	1
42	电子天平	JA1003	台	2	2
43	对刀仪	VENTURLON450/D400	台	1	1
44	金相试样抛光机	GP-1	台	1	1
45	立式金相显微镜	XJL-02A	台	1	1
46	立式软支撑平衡机	RV1-3	台	1	1
47	轮廓仪	SV-C3100S4	台	1	1
48	影像式精密测量仪	GVS3020-A	台	1	1
49	真圆度测定机	RA-1500	台	1	1
50	硬度计	DII 150kg	台	3	3
51	偏摆检查仪	PB18501	台	1	1
52	三元素分析仪	HBS-503	台	1	1
53	三坐标测量机	Daisy8106/CMM CONTURA RDS 7/10/6	台	2	2
54	探伤机	Imager.M2m/CDW-4000A	台	3	3
55	闭式冷水塔	FLHB-25/LNT-30T/LNT-50B/SC-30B	台	9	9

56	储气罐	C-2.0/0.8 B.O	台	2	2
57	电动平车	KPD-5T	台	4	4
58	电动切管套丝机	Z3T-N100B	台	1	1
59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50E/ DK7740AZ	台	4	4
6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机	DHG-99101-OSA	台	1	1
6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NG-9030A	台	1	1
62	显微镜	DK-8F	台	1	1
63	盐水喷雾试验箱	ZB-Y-60	台	1	1
64	行车	LD-5/LD-20/LD-10	台	20	20
65	机器人	YR-ESO165D-A00/YR-HP0020D-A00/YR-MH0000-A00/M- 20iA	台	7	7
66	剪板机	/	台	1	1
67	空气压缩机	2V-0.6/7-B/W-0.9/10.S	台	5	5
68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KPT-150A/LSD-60 A/KPT-60A/LSD-100A/KPT-150A	台	4	4
69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DK-20A/DK-8NF	台	1	1
70	螺旋振动光饰机	LZG600	台	3	3
71	碾机	D51Q-160D/D51Q-250E	台	11	11
72	轻型台式	MQ3225	台	4	4
73	清洗机	HGQ600-III/HGHG1000/111DS-J241-E/FRQ-4075ST/FRQ-6075ST/HGHG2000/	台	13	13
74	砂轮倒棱	Y9432	台	1	1
75	手动试样	SQ-80	台	1	1
76	微热吸干	DY03-14-38-00	台	1	1
77	吸附机	DK-20WR/DK-8A	台	2	2
78	液压废金	Y81-1250	台	2	2
79	数控车床	/	台	30	30
80	拉刀磨床	/	台	1	1
81	拉床	/	台	1	1
82	加工中心	/	台	5	5
83	网带式电	/	台	1	1
84	履带式抛	/	台	2	2
85	压力机	/	台	10	10
86	螺旋振动光饰机	/	台	1	1
87	清洗机	/	台	5	5

88	金属带锯床	330A	台	2	2
89	金属带锯床	GW4028B	台	1	1
90	圆锯机	CL-120NC	台	1	1
91	可控硅中频感应透热炉	KGPS-500/2500	台	1	1
92	可控硅中频感应透热炉	KGPS250/2500	台	2	2
93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400	台	3	3
94	闭式压力机	JM31-500	台	4	4
95	碾环机	D51Y-500E	台	1	1
96	框架式单动薄板拉升液压机	YGM-2500	台	1	1
97	闭式冷水塔	LNT-50B	台	2	2
98	螺杆空气压缩机	110SFeT-8B1	台	1	1
99	微热再生吸附干燥机	XS-30MXF	台	1	1
100	冷冻式干燥机	XS-30A	台	1	1
101	储气罐	3 立方米	台	1	1
10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2SFe-8A	台	1	1
103	冷干机	XS-3A	台	1	1
104	螺杆空气压缩机	45SFbeT-8	台	1	1
105	微热再生吸附干燥机	XS-20MXF	台	1	1
106	冷冻式干燥机	XS-20A	台	1	1
107	高温箱式炉	RX3-45-12	台	1	1
108	网带炉	JH852-7-100×1000×15	台	1	1
109	网带炉	JH852-7-100×1000×15	台	1	1
110	数控车床	M08J- II	台	4	4
111	数控车床	M08DY- II	台	3	3

112	数控车床	M08D- II	台	1	1
113	数控车床	GXC-36	台	8	8
114	数控车床	GXC-30	台	8	8
115	数控车床	CSD200	台	4	4
116	数控车床	CSD300	台	1	1
117	数控车床	M08JL5- II	台	6	6
118	数控车床	M06JC	台	6	6
119	数控车床	CK6140	台	4	4
120	数控车床	TG45	台	5	5
121	数控车床	TT50	台	6	6
122	数控走心机	BW209ZJ	台	1	1
123	数控走机	B0326- II	台	1	1
124	数控走心机	B0205-III	台	1	1
125	数控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TMA6JC	台	2	2
126	数控外圆磨床	G18- II SB	台	1	1
127	数控外圆磨床	G300A-300	台	3	3
128	数控内圆磨床	MK2110	台	2	2
129	数控珩较	DSV86S	台	1	1
130	数控较珩机床	JHK12	台	1	1
131	蔡司三坐标测量机	SPECTRUM7106RDS	台	1	1
132	三坐标	Daisy564	台	1	1
133	三坐标	Daisy8106	台	1	1
134	三丰精密轮廓测量仪	FTA-H4C3000-D	台	1	1
135	上拉式内拉床	LG55710- II	台	1	1
136	上拉式内拉床	L55740	台	1	1
137	上拉式内拉床	L5710	台	1	1
138	上拉式内拉床	L55760	台	1	1
139	上拉式内	L55710	台	1	1

	拉床					
140	卧式端面齿拉床	SS-6020-1600	台	2	2	
141	HK 通用淬 火机床	HKVC500R/4	台	1	1	
142	感应热处 理淬火机 床	Hardline VS300	台	1	1	
143	数控拉刀 磨床	UTG2500	台	1	1	
144	全自动吸 塑成型机	HW-1220	台	2	1	
145	液压裁切 机	HW-40T	台	2	2	
146	托辊式可 控气氛网 带炉	PCWC9-60*600*10	台	1	1	
147	中频炉	700KW	台	1	1	
148	冲床	JM31-500	台	1	1	
149	螺旋压力 机	EP-1600	台	1	1	
150	液压机	YGM-2500	台	1	1	
1	津上数控 车床	M08J-II	台	22	22	本次扩建 项目
2	海特 3 轴 加工中心	VMC650	台	13	13	
3	劳伦斯插 齿机	YL5132	台	2	2	
4	海德曼 -T35B 数 控车床	T35B	台	4	4	
5	思胜(双工 位)拉齿机	L55710	台	2	2	
6	金火数控 车床	TG45	台	4	4	
7	动创数控 车床	GXC-30	台	6	6	
8	津上-津上 (Y 轴)车铣 复合	TMA8J	台	4	4	
9	ZKE 数控 车床	QTN150 II L/300	台	2	2	
10	LZ 车铣复 合	FX-800	台	2	2	
11	津上车铣 复合	TMA8J	台	1	1	
12	津上(Y 轴) 车铣复合	TMA8J	台	4	4	

13	西力数控车床	XKC40F	台	2	2
14	低温蒸发器	JYWZF-40	台	1	1
15	切削液预处理设备	JYWW-300S	台	1	1
16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Q3320	台	1	1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650 人，扩建项目新增工作人员为 50 人，8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依托厂内现有食堂及宿舍。

7.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情况整理如下：

表 2-4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生产或处置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生产或处置能力增大 50%及以上。 2.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总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1.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2.项目利用现有的仓储设施，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建设地点	3.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3.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生产工艺	4.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的（以低毒、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替代原毒性大、挥发性强的除外）； （2）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超标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列入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列入国家《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的。		
环境保护措施	6.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变化, 导致第 4 款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7.对应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8.新增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9.取消事故废水暂存或拦截设施、事故水暂存能力降低的。 10.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单独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除外); 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1.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原则调整, 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渗等级。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经现场核实, 本次验收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判定,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8.产品、原辅材料消耗、水平衡

8.1 产品方案

表 2-5 产品方案及验收规模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产品规模	验收产品规模	备注
年产 1000 万件数控精密锻件项目	精密锻件	1000 万件	1000 万件	现有已建已验项目
钢质锻件的生产和汽车零部件的机械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电磁阀体	950 万件	950 万件	
	其他汽车零部件	250 万件	250 万件	
年产 5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 1000 吨包材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其他汽车零部件	50 万件	25 万件	本次扩建项目
	包材产品	1000 吨	500 吨	
年新增 15 万件新能源汽车长城 P2 产品和 100 吨加工液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其他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长城 P2 产品)	15 万件	15 万件	

8.2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料具体消耗情况如下: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	----	----	-------	------	----

1	圆钢	t/a	16000	15800	现有已建已 验项目
2	磷化剂	t/a	5.2	5.2	
3	脱脂剂	t/a	48	48	
4	除锈油	t/a	150	150	
5	淬火油	t/a	0.9	0.9	
6	机油	t/a	37.5	37.5	
7	切削液	t/a	135	135	
8	消泡剂	t/a	3.1	3.1	
9	清洗剂	t/a	40	40	
10	PET 片材	t/a	1005	500.25	
11	圆钢	t/a	960	960	本次扩建项 目
12	除锈油	t/a	8.5	8.5	
13	机油	t/a	1.5	1.5	
14	切削液	t/a	24.2	24.2	
15	消泡剂	t/a	0.4	0.4	
16	清洗剂	t/a	4	4	

8.3 水平衡

本项目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切削液用水，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的用排水详见下表，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详见 2-2。

表 2-7 本次改扩建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 量(m ³ /d)	年排水 量(m ³ /a)	备注
1	员工生活用水	2.5	750	2.0	600	自来水
2	清洗废水	0.108	32.4	0.0972	29.16	自来水
3	切削液用水、 低温蒸发器	2.69	807	0.264	79.2	自来水
合计		5.298	1589.4	2.3612	708.36	/

本次改扩建项目的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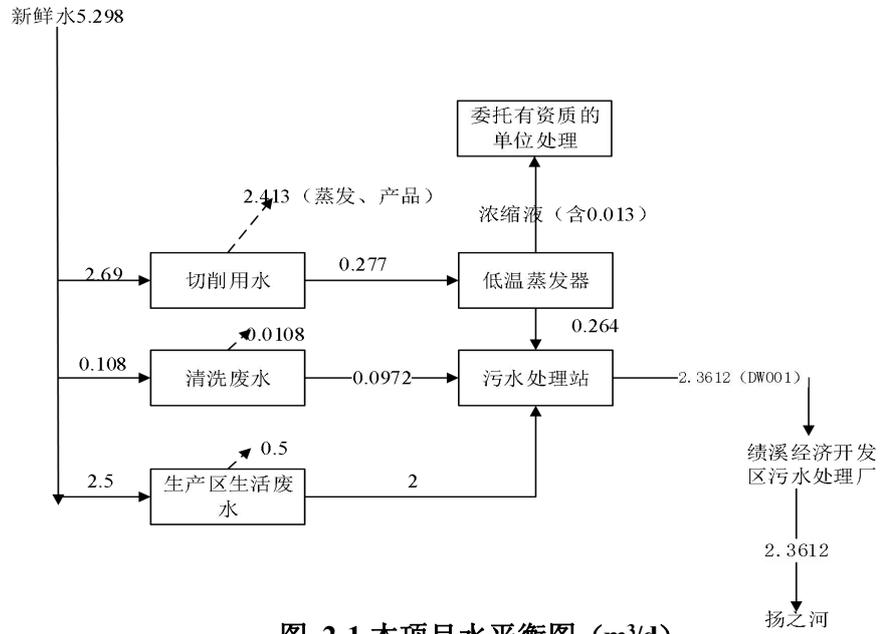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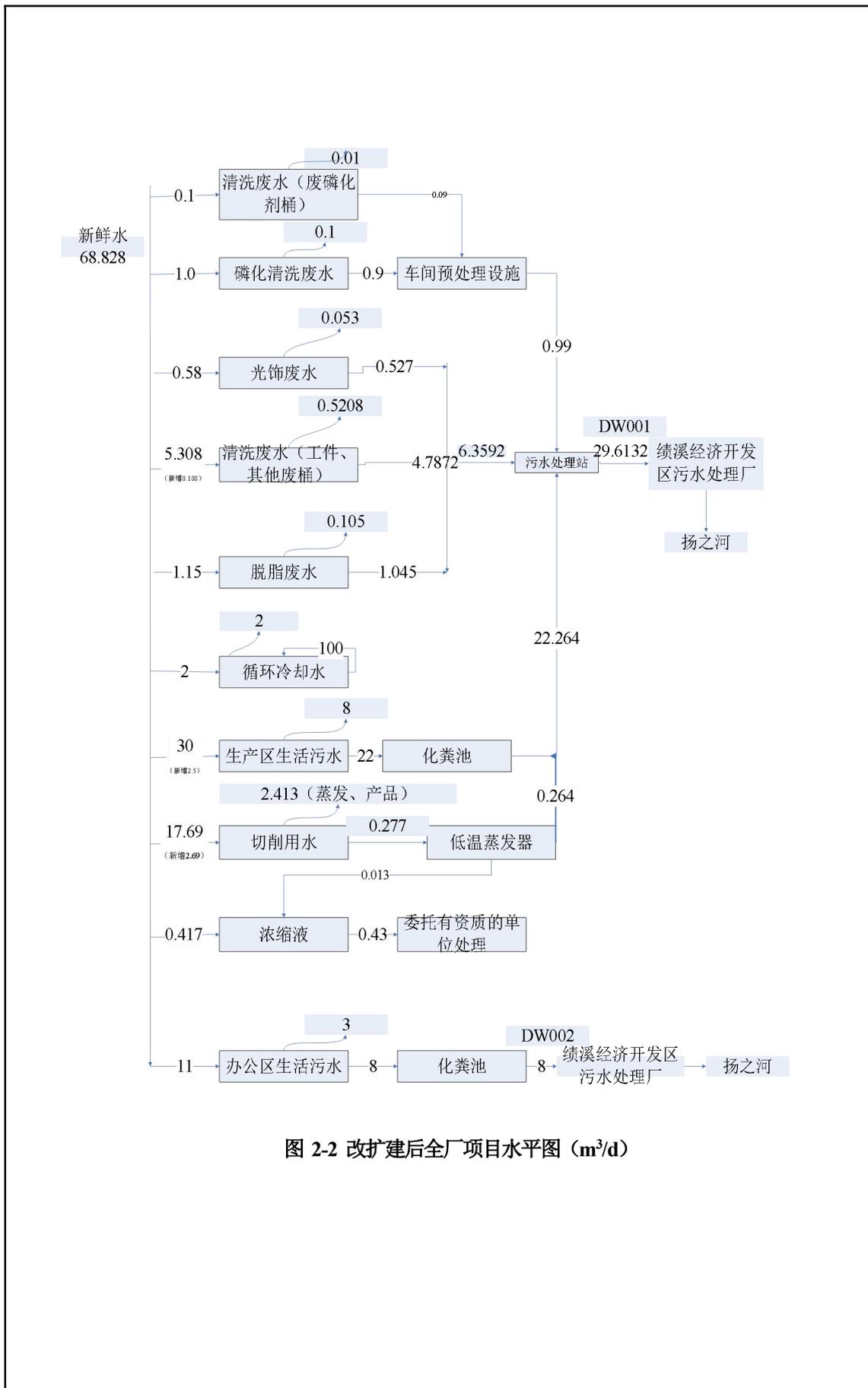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改扩建后全厂的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9.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9.1 现有已建已验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现有的电磁阀体、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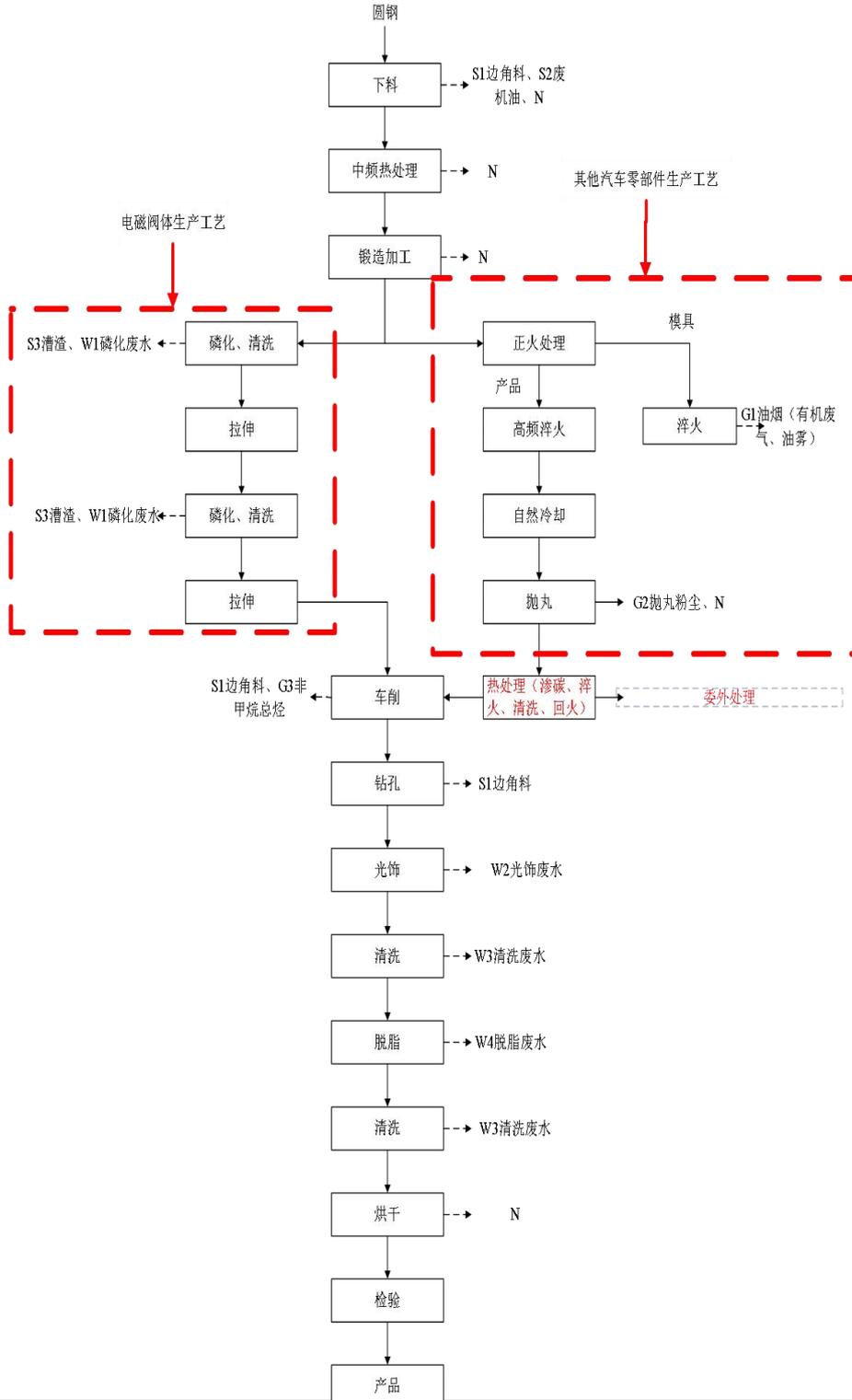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现有汽车零部件、电磁阀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下料：将外购的长圆钢锯成规定尺寸的小段，此过程会有 S1 边角料、S2 废机油和 N 噪声产生。

中频热处理：将剪切、锯切后的小段圆钢在中频炉电加热至 800℃，此过程持续 5s 左右，此过程可以改善金属内部组织结构，提高金属的塑性和力学性能，同时也是为下一步锻造成型做准备。

锻造加工：利用冲床将加热至 800℃左右的圆钢在模具中进行冲压成型。加工成型后的半成品进入正火热处理工序。

磷化清洗：磷化是一种化学反应形成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的过程，形成的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称为磷化膜，磷化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给金属提供保护，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还可以提高粘合剂的附着力。本项目磷化采用 ZnNi 磷化液，工件浸入磷化液中，磷化时间 1~5min，在工件表面沉积形成一层不溶于水的结晶型磷酸盐转换膜，利于后续的拉伸工序，用清水清洗后进入拉伸工序，此过程会产生 W1 磷化废水、S3 磷化槽渣。

拉伸：经磷化后的工件按照产品要求在拉伸机上进行拉伸。磷化、拉伸重复 2~3 次。

正火处理：为了使工件内部晶粒细化和碳化物分布均匀，从而提高硬度，改善加工性能，去除材料内应力，稳定工件尺寸等，将工件放入正火网带炉进行正火处理，温度约为 800~1000℃，电加热 3h 左右。产品正火处理后自然冷却，正火后的模具进入淬火工序。

高频淬火：为了改善金属性能，要求表面层承受比心部更高的应力或耐磨性，需对工件表面进行高频淬火。高频淬火是使工件表面产生一定的感应电流，迅速加热零件表面，然后迅速淬火的一种金属热处理方法。

抛丸：抛丸是为了清除表面氧化皮，提高外观质量，利用高速运动的弹丸流连续冲击强化工件表面，迫使靶材表面和表层在循环性变形过程中发生以下变化：1、显微组织结构发生改性；2、非均匀的塑变外表层引入残余压应力，内表层生产残余拉应力；3、外表面粗糙度发生变化，可提高零件疲劳断裂抗力，防止疲劳失效，塑性变形与脆断，提高疲劳寿命。此过程会产生 G2 粉尘和噪声。

抛丸工序为将工件倒入抛丸机喷室内，关闭舱门，抛丸机开始运行时，骨架

通过抛丸砂粒的高速撞击，除去骨架表面的锈迹、氧化皮及杂质，处理后骨架表面须有明显粗糙度并均匀分布，不允许有锈迹及其他杂质。

热处理（淬火、清洗）：委外处理，仅部分汽车零部件需要热处理。

车削、钻孔：工件经过前处理后，进入后续机加工阶段，通过车削、钻孔等工序达到所需形状，此过程会产生 S1 边角料以及设备噪声。

光饰、清洗：成型的工件放入光饰机中，加入清洗剂，除去表面杂质和油污。光饰后的工件放入网带式清洗机或利用超声波清洗，目的是为了去除附着在配件表面的清洗液。此过程会产生 W2 光饰废水及 W3 清洗废水。

脱脂、清洗：脱脂是利用碱液去除工件表面油污的过程，脱脂后用清水清洗，此过程会产生 W4 脱脂废水和 W3 清洗废水。

烘干、检验：清洗后的工件进入电烘箱去除水分，检验合格后包装出厂。

（2）现有的包材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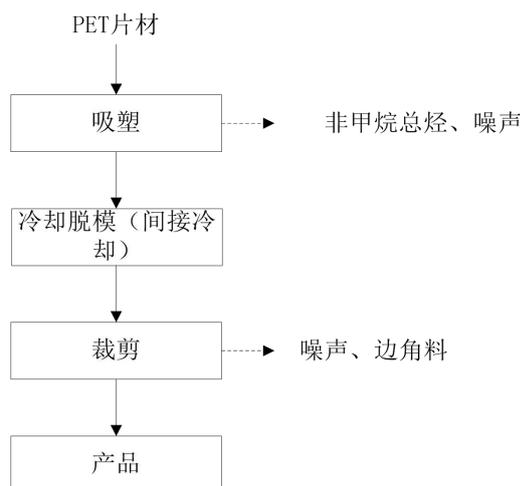


图 2-4 包材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吸塑：将 PET 片材放到吸塑成型机，吸塑成型温度约为 85-120℃，使片材软化，通过吸塑成型机将片材制成包装容器。该吸塑成型工序会有少量的单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和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冷却脱模：吸塑后的产品经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后即可脱模，无需使用脱模剂。

裁剪：脱模后的吸塑产品经裁切后即为产品，该工序会产生裁切边角料和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9.2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下：

(1) 项目的汽车零部件（长城 P2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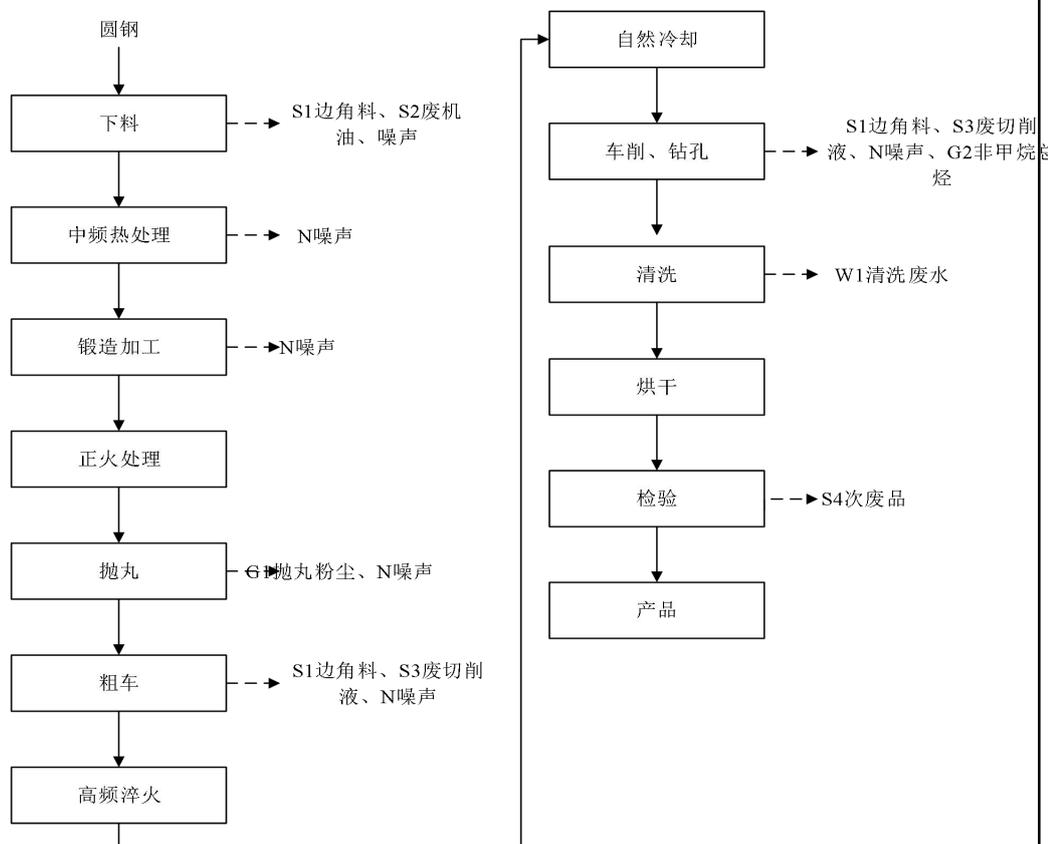


图 2-5 长城 P2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本次改扩建项目的汽车零部件生产过程中无磷化工序。

下料：将外购的长圆钢锯成规定尺寸的小段，此过程会有 S1 边角料、S2 废机油和 N 噪声产生。

中频热处理：将剪切、锯切后的小段圆钢在中频炉电加热至 800℃，此过程持续 5s 左右，此过程可以改善金属内部组织结构，提高金属的塑性和力学性能，同时也是为下一步锻造成型做准备，中频炉加热热源为电能。

锻造加工：利用冲床将加热至 800℃左右的圆钢在模具中进行冲压成型。加工成型后的半成品进入正火热处理工序。

正火处理：为了使工件内部晶粒细化和碳化物分布均匀，从而提高硬度，改善加工性能，去除材料内应力，稳定工件尺寸等，将工件放入正火网带炉进行正火处理，温度约为 800~1000℃，电加热 3h 左右。产品正火处理后自然冷却，正

火后的模具进入高温淬火工序。

抛丸：抛丸是为了清除表面氧化皮，提高外观质量，利用高速运动的弹丸流连续冲击强化工件表面，迫使靶材表面和表层在循环性变形过程中发生以下变化：1、显微组织结构发生改变；2、非均匀的塑变外表层引入残余压应力，内表层产生残余拉应力；3、外表面粗糙度发生变化，可提高零件疲劳断裂抗力，防止疲劳失效，塑性变形与脆断，提高疲劳寿命。此过程会产生 G1 粉尘和噪声。

抛丸工序为将工件倒入抛丸机喷室内，关闭舱门，抛丸机开始运行时，骨架通过抛丸砂粒的高速撞击，除去骨架表面的锈迹、氧化皮及杂质，处理后骨架表面须有明显粗糙度并均匀分布，不允许有锈迹及其他杂质。

本项目新增 1 台抛丸机，抛丸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抛丸粉尘以及设备噪声。

粗车：将工件表面进行粗加工，根据产品的要求，切除工件表面到的多余材料，此工序会有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和废切削液及设备噪声。

高频淬火：为了改善金属性能，要求表面层承受比心部更高的应力或耐磨性，需对工件表面进行高频淬火，**高频淬火不使用淬火油**。高频淬火是使工件表面产生一定的感应电流，迅速加热零件表面，然后迅速淬火的一种金属热处理方法，高频淬火后自然冷却。

车削、钻孔：工件经过前处理后，进入后续机加工阶段，通过车削、钻孔等工序达到所需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及设备噪声。

清洗：将工件放入清洗槽内进行清洗，清洗废水每天排放一次，此过程会产生 W1 清洗废水。

烘干、检验：清洗后的工件进入电烘箱去除水分，检验合格后包装出厂，次废品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2) 切削液回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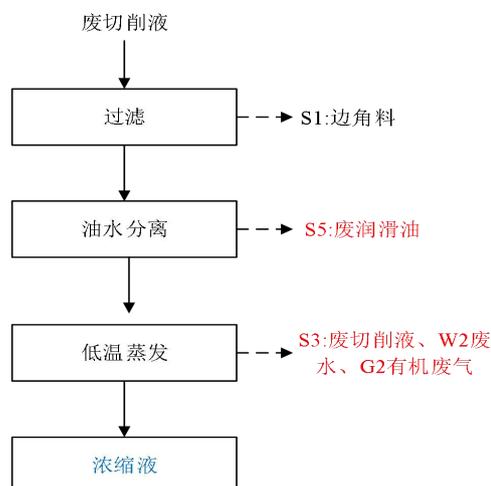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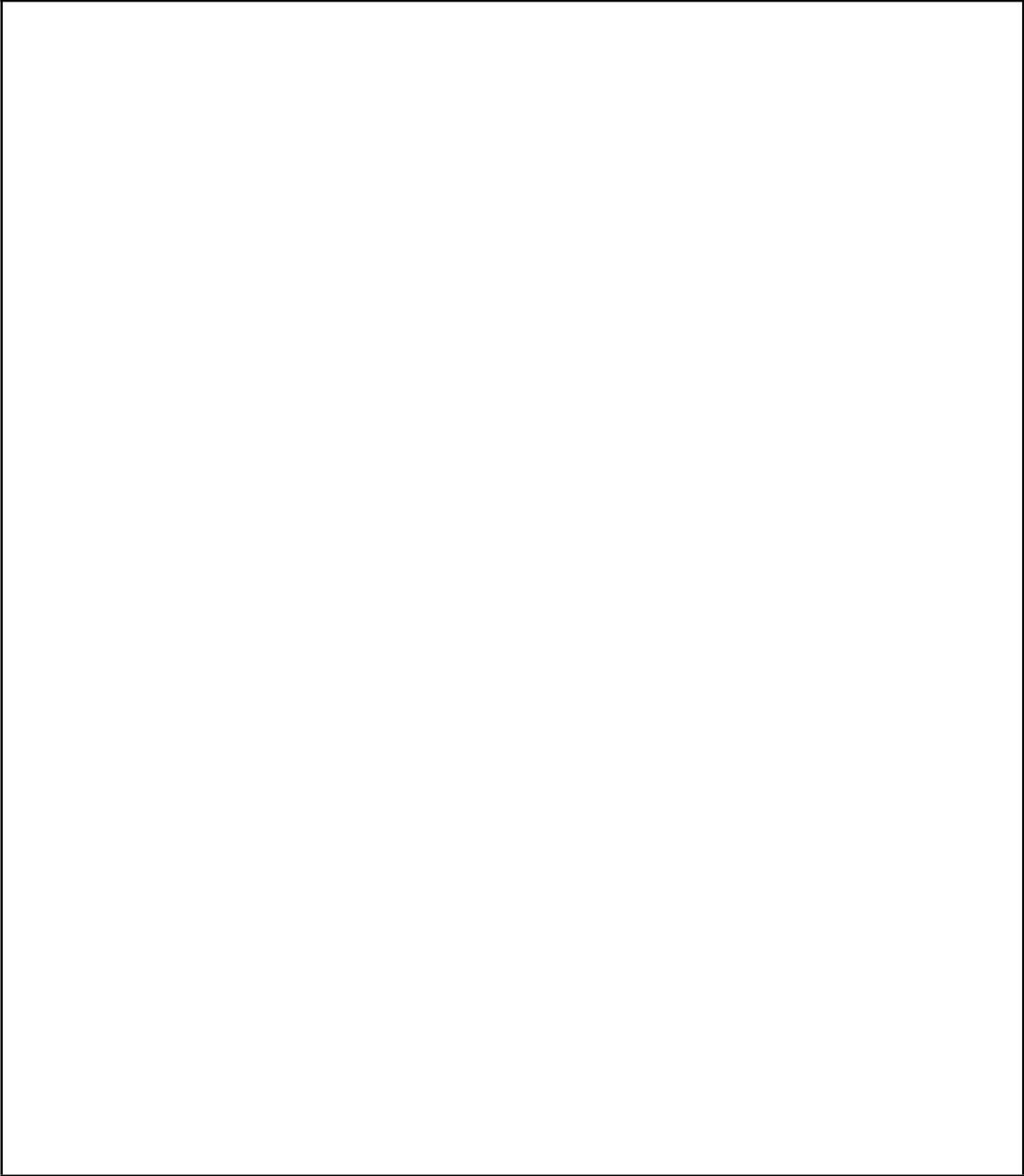
图 2-6 切削液回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过滤: 废切削液经设备自带的不锈钢钢丝网过滤掉废切削中可能存在的废边角料。

油水分离: 采用真空负压的方式将油水分离，分离出来的油主要为废切削中可能掺杂的废润滑油。

低温蒸发: 本项目的废切削液经进料口进入蒸馏釜中，废切削液的含水率约为 83.2%，蒸馏釜中为真空负压状态，工作压强约为-0.098MPa，蒸发温度设定为 35-40℃，日处理废切削液的量为 1t，单次处理后的浓缩液约为 0.2t，单次处理后的低温蒸发的冷凝水约为 0.792t。利用废切削液中的水与切削液原液的沸点不同，将废切削液中的水蒸发出来。蒸发出来的水蒸气及极少量的有机废气经冷凝后液化为液体，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冷凝气在气阀打开后无组织排放。

蒸馏釜中剩余的浓缩液的含水率约为 20%，待一个周期蒸发结束后（一个蒸发周期可根据需要调节），压缩泵停止工作，浓缩液管路上气动阀打开，蒸馏釜加压，将浓缩液压入切削液空桶内，浓缩液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

(1)废水

企业生产区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磷化车间废水、脱脂废水、低温蒸发冷凝废水、生活废水等，各废水均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川路市政污水管网，后经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生活区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霞涧路的市政污水管网，后经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项目产生的废水及治理措施情况如表 3-1 所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预处理+A2/O+深度处理”。具体流程如图 3-1 所示。

表 3-1 项目区废水排放源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化粪池	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磷化废水、脱脂废水等）	清洗、生产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石油类、总镍、总锌等	（磷化车间预处理）+A2/O+深度处理		
低温蒸发冷凝废水	切削液低温蒸发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等	A2/O+深度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抛丸废气由自带的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共 2 套）；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淬火油烟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及治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区废气排放源及排放情况

废气种类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监测点设置
1#抛丸废气	抛丸	颗粒物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自带的袋式除尘	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抛丸废气	抛丸	颗粒物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自带的袋式除尘	处理设施出口
吸塑废气	吸塑	非甲烷总	15m 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活	处理设施出口

		烃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	
淬火油烟	淬火	非甲烷总 烃	15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油雾净化装置	处理设施出口

注：淬火油烟、吸塑废气、2#抛丸废气为原有项目。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机床、铣床、低温蒸发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70~80dB（A）。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降噪、距离的衰减等措施厂界排放。

(4)固体废物

企业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次废品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企业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委托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理，企业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磷化渣、磷化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企业的废切削液桶、废除锈油桶、废清洗剂桶未破损的桶厂家回收，破损的桶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的废消泡剂桶、废机油桶中未破损的桶清洗后厂区内综合利用，破损的桶需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废仓库共设有 2 间，1#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 1#车间内和 2#车间走廊，面积约为 15m²、2#危废暂存间位于 1#车间内，面积约为 20m²，并附有标识标牌。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内容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危废储存场所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等。且防风、防雨、防晒，防腐，设置导流槽及收集沟。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2.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抛丸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淬火工段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油雾净化装置+15m 排气（DA001）筒排放。吸塑工段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现有的 2#抛丸工段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

集后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排放。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形式
淬火油烟工段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油雾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DA001）筒排放	有组织
1#抛丸工段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筒排放	有组织
2#抛丸工段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筒排放	有组织
吸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4）筒排放	有组织

现场照片如下：



油雾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抛丸粉尘：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02）

抛丸粉尘：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3)	吸塑废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4)
-------------------------------	-----------------------------

(2) 废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企业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削液低温蒸发冷凝废水、清洗废水、磷化废水、脱脂废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经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生产区的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金川路市政污水管网至经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生活区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霞涧路市政污水管网至经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表 3-1 项目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来源	污染物源种类	治理措施	主要去除污染物	处理能力	最终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磷化废水、脱脂废水等	COD、BOD5、氨氮、SS、动植物油、石油类、总镍、总锌等	(磷化车间预处理) +A2/O+深度处理	COD、BOD5、氨氮、SS、动植物油、石油类、总镍、总锌等	60m ³ /d	经市政污水管网至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	悬浮物、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	经市政污水管网至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场照片：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介于70~80dB(A)之间。

(4) 固体废物

企业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次废品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委托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磷化渣、磷化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的废切削液桶、废除锈油桶、废清洗剂桶未破损的桶厂家回收，破损的桶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的废消泡剂桶、废机油桶、废淬火油桶、废磷化剂桶中未破损的桶经厂区内清洗后综合利用，破损的桶需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3-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状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属性	采取的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浓缩液）	液态	20	20	危险固废	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或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活性炭	固态	7	7		
3	磷化渣	固态	4.4	4.4		
4	污水站污泥	固态	13.125	40		
5	废机油	液体	0	20		
6	生活垃圾	固态	75	75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7	边角料、次废品	固态	354.5	320		外售给绩溪县废品收购站
8	收尘渣	固态	114.265	114		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9	废切削液桶	固态	1.2	1.2	危险固废	未破损的桶厂家回收，破损的桶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企业暂未产生破损的废桶）
10	废除锈油桶	固态	18.46	18.46		
11	废清洗剂桶	固态	4.6	4.6		
12	废消泡剂桶	固态	0.4	0.4	危险固废	未破损的桶在厂区内清洗后在厂区内综合利用，破损的桶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企业暂未产生破损的废桶）
13	废机油桶	固态	4.6	4.6		
14	废淬火油桶	固态	0.1	0.1		
15	废磷化剂桶	固态	0.52	0.52		

现场照片：



危废暂存间

(5)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设计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24.6 万元，占比 0.31%；实际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57 万元，占比 0.7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3-6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	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
废水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磷化废水车间预处理设施、雨污管网、污水处理站	0	化粪池、隔油池 污水处理站依托原有	0
	生活废水				
废气	淬火油烟工段	集气罩收集+油雾净化装置+15m 排气 (DA001) 筒排放	/	集气罩收集+油雾净化装置+15m 排气 (DA001) 筒排放	/
	1#抛丸工段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 (DA002) 筒排放	0.6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 (DA002) 筒排放	0.6
	2#抛丸工段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
	吸塑工段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
噪声	减震基座、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2	减震基座、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分类收集、分类存放	0	依托现有	0
	废切削液（浓缩液）、废机油等	危废暂存间、低温蒸发器、切削液预处理设备	20	依托现有	50
	项目的低温蒸发器设备房	重点防渗	2		2
合计	/		24.6	/	5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经济开发区霞涧路 1 号，利用现有的生产车间，增加设备后进行生产，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本项目经县科技商务经信局（项目代码：2212-341824-07-02-406783）文件备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绩溪县经开区霞涧路，公司利用厂区内现有的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实施后新增 15 万件新能源汽车长城 P2 产品和 100 吨加工液回收利用。本项目不涉磷化工艺。

二、该项目建设必须全面系统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含切削液低温蒸发冷凝废水)和化粪池预处理的生产区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绩溪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办公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绩溪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切削液、废弃切削液桶、废弃除锈油桶、废弃清洗剂桶、废弃消泡剂桶、废弃机油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能回收的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或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次废品、收尘渣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机油委托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3）本项目抛丸粉尘有效收集后经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厂

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合理布局，优选低噪音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及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职人员，建立环保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运行。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绩溪县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单位“三同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检测方法、检出限以及检验仪器

表 5-1 检测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mg/L
锌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0.05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2-1989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检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 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执行。

- ①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合理科学；
- ②检测方法选择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

③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④噪声测量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频次

在正常运行工况下进行监测，监测报告需要给出明确的监测当天的监测工况，排气筒出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监测点位及项目

对排气筒出口进行取样监测（其中 1#抛丸工段的排气筒监测了进口浓度），排气筒监测项目见下表，需要监测排气筒的污染物浓度及标准状态下的风量。

表 6-1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废气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淬火油烟工段	2#生产车间 (DA001) 淬火油烟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1#抛丸工段	2#生产车间 (DA002) 抛丸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抛丸工段	2#生产车间 (DA003) 抛丸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吸塑工段	科研中心 (DA004) 吸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 监测及分析方法：按国家相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布点：对上风参考点及下风向周界外最高浓度点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监测（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确定具体的监测点位），监测点具体情况见表 6-2。

表 6-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G1 上风向参考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G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下风向周界外 10m 处）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G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下风向周界外 20m 处）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G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下风向周界外 20m 处）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G5 2#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科研中心外			
低温蒸发设备房外			

(2) 监测项目：颗粒、非甲烷总烃，并同步测定风向、风速、气压、气温

等气象参数。

(3)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时间 1h。

(4) 监测及分析方法：按国家相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

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磷化车间预处理进口、出口；综合废水进口、排口；生活废水排口。

(2) 监测项目

pH 值、氨氮、COD、动植物油、石油类、TP、总锌、总镍、SS。

(3) 监测频次

在正常运行工况下进行监测，监测报告需要给出明确的监测当天的监测工况，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4) 监测要求

按国家相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

项目的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6-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磷化车间预处理进口、出口	总锌、总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综合废水进口、排口 (DW001)	pH 值、氨氮、COD、动植物油、石油类、TP、总锌、总镍、SS	
生活废水排口 (DW002)	pH 值、BOD5、氨氮、SS、动植物油、COD	

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布设：在厂界周围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布设位置见下表。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备注
项目边界东	1#	东边界外 1m	厂界噪声监测点布设需为厂界东南西北方向上的最大噪声点（监测点一般尽量靠近高噪声设备）
项目边界南	2#	南边界外 1m	
项目边界西	3#	西边界外 1m	
项目边界北	4#	北边界外 1m	

(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3)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分昼、夜监测。

(4)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要产品工况稳定（详见附件7），各环保措施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要求。</p>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淬火油烟工段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如下：					
表 7-1 排气筒出口（DA00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6.19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断面尺寸（m ² ）		0.1963		
	烟气温度（℃）		31.0	31.1	31.1
	含湿量（%）		3.1	3.1	3.1
	烟气流速（m/s）		17.14	18.15	19.07
	标干流量（Nm ³ /h）		10396	11006	1156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56	1.42	1.58
		排放速率（kg/h）	0.0162	0.0156	0.0183
2023.06.20	排气筒高度（m ² ）		15		
	采样断面尺寸（cm）		0.1963		
	烟气温度（℃）		31.2	31.0	31.0
	含湿量（%）		3.1	3.1	3.1
	烟气流速（m/s）		19.18	20.86	19.99
	标干流量（Nm ³ /h）		11623	12647	121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53	1.54	1.57
		排放速率（kg/h）	0.0178	0.0195	0.0190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淬火油烟产生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8mg/m ³ ，					

排放速率 0.019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 1#抛丸工段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排气筒出口（DA00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7.04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断面尺寸（m ² ）	Φ0.16			
	烟气温度（℃）	45.0	46.0	46.9	
	含湿量（%）	3.2	3.2	3.2	
	烟气流速（m/s）	6.29	5.78	6.41	
	标干流量（Nm ³ /h）	2916	2672	295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6.3	7.4	6.1
		排放速率（kg/h）	0.0184	0.0198	0.0180
2023.07.05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断面尺寸（m）	Φ0.16			
	烟气温度（℃）	46.8	43.6	41.7	
	含湿量（%）	3.2	3.2	3.2	
	烟气流速（m/s）	6.69	6.37	6.16	
	标干流量（Nm ³ /h）	3085	2968	288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6.3	7.1	6.7
		排放速率（kg/h）	0.0194	0.0211	0.0194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1#抛丸工段有组织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7.4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21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 2#抛丸工段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 排气筒出口（DA00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6.20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断面尺寸（m ² ）	Φ0.075		
	烟气温度（℃）	38.4	39.0	39.0
	含湿量（%）	3.8	3.8	3.8
	烟气流速（m/s）	5.20	5.39	5.06

	标干流量 (Nm ³ /h)	1177	1217	114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1	5.2	4.9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33	0.0056
2023.06.21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m)	Φ0.075			
	烟气温度 (°C)	38.3	36.8	38.0	
	含湿量 (%)	3.8	3.8	3.8	
	烟气流速 (m/s)	4.83	5.47	7.45	
	标干流量 (Nm ³ /h)	1093	1244	168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1	5.1	3.5
		排放速率 (kg/h)	0.00667	0.00634	0.0059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2#抛丸工段有组织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6.1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066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4) 吸塑工段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如下:

表 7-4 排气筒出口(DA00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6.19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Φ0.0707			
	烟气温度 (°C)	31.7	32.0	32.1	
	含湿量 (%)	2.9	2.9	2.9	
	烟气流速 (m/s)	11.57	10.31	10.65	
	标干流量 (Nm ³ /h)	2491	2217	229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7	2.17	2.26
		排放速率 (kg/h)	0.00541	0.00481	0.00518
2023.06.20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m)	Φ0.0707			
	烟气温度 (°C)	32.6	33.0	33.1	
	含湿量 (%)	3.2	3.2	3.2	
	烟气流速 (m/s)	11.67	13.86	13.37	
	标干流量 (Nm ³ /h)	2494	2958	285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3	2.16	2.16

		排放速率 (kg/h)	0.00556	0.00639	0.00616
--	--	----------------	---------	---------	---------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吸塑工段的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2.26mg/m³，最大排放速率0.0063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1.2、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分别在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布设监测点对其进行监测。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G1	G2	G3	G4		
2023.06.1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60	0.323	0.351	0.309	1.0	达标
		第二次	0.265	0.304	0.346	0.317		达标
		第三次	0.270	0.305	0.347	0.306		达标
		第四次	0.264	0.312	0.353	0.306		达标
2023.06.20		第一次	0.274	0.305	0.341	0.296	1.0	达标
		第二次	0.272	0.302	0.351	0.303		达标
		第三次	0.256	0.315	0.345	0.317		达标
		第四次	0.251	0.300	0.369	0.311		达标
2023.06.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2	1.08	1.23	1.09	4.0	达标
		第二次	0.68	1.01	1.29	1.01		达标
		第三次	0.65	0.99	1.23	1.02		达标
		第四次	0.63	1.06	1.26	1.04		达标
2023.06.20		第一次	0.76	1.08	1.25	1.04	4.0	达标
		第二次	0.71	0.99	1.27	1.03		达标
		第三次	0.65	1.03	1.27	0.98		达标
		第四次	0.68	1.09	1.20	1.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3、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分析结果

项目在2#车间外、科研中心楼外、低温蒸发设备房外设置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点。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表 7-6 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 位	2#车间外	科研中心	低温蒸发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G5	楼外 G6	设备房外 G7		
2023.06.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5	1.49	1.53	6.0	达标
		第二次	1.55	1.51	1.52		达标
		第三次	1.58	1.51	1.53		达标
		第四次	1.58	1.50	1.54		达标
2023.06.20		第一次	1.59	1.50	1.54	6.0	达标
		第二次	1.57	1.49	1.55		达标
		第三次	1.57	1.52	1.56		达标
		第四次	1.58	1.48	1.56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对磷化车间预处理进口、排口；综合废水进口、排口（DW001）；生活废水排口（DW002）分别取样监测，得到废水污染物浓度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 位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磷化 车间 进口	2023. 7.4	锌	4.58	4.56	4.52	4.55	4.55	/	/
		镍	0.56	0.56	0.56	0.56	0.56	/	/
	2023. 7.5	锌	4.59	4.62	4.61	4.64	4.62	/	/
		镍	0.56	0.56	0.56	0.56	0.56	/	/
磷化 车间 出口	2023. 7.4	锌	2.14	2.12	2.12	2.15	2.13	5.0	达标
	2023. 7.5	镍	0.50	0.49	0.50	0.50	0.50	1.0	达标
	2023. 7.4	锌	2.24	2.20	2.23	2.29	2.24	5.0	达标
	2023. 7.5	镍	0.47	0.46	0.46	0.47	0.465	1.0	达标
综合 废水	2023. 07.04	pH	8.2	8.2	8.2	8.2	8.2	/	/
		悬浮物	7400	7310	7410	7390	7378	/	/
		氨氮	514	517	518	515	516	/	/

进口		化学需氧量	10700	11200	10300	11400	10900	/	/		
		石油类	133	133	132	132	132.5	/	/		
		动植物油类	26	25	25	25	25	/	/		
		总磷	20.5	21.0	20.2	20.5	20.6	/	/		
		锌	0.73	0.74	0.74	0.75	0.74	/	/		
		镍	0.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6	/	/		
	2023.07.05		pH	8.1	8.1	8.1	8.1	8.1	/	/	
			悬浮物	7420	7360	7410	7310	7375	/	/	
			氨氮	508	503	506	501	504.5	/	/	
			化学需氧量	9800	9900	10400	10000	10025	/	/	
			石油类	131	130	130	132	130.8	/	/	
			动植物油类	26	27	28	25	26.5	/	/	
			总磷	20.8	21.0	21.2	20.2	20.8	/	/	
			锌	0.86	0.86	0.79	0.78	0.82	/	/	
综合废水出口	2023.07.04		pH	8.2	8.2	8.2	8.2	8.2	6~9	达标	
			悬浮物	31	33	37	38	34.75	200	达标	
			氨氮	0.200	0.206	0.209	0.215	0.21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6	63	57	55	57.8	380	达标	
			石油类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8	0.08	0.08	0.08	0.08	100	达标	
			总磷	0.03	0.04	0.04	0.03	0.035	/	/	
			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达标	
	2023.07.05			pH	8.1	8.1	8.1	8.1	8.1	6~9	达标
				悬浮物	37	31	36	29	33.25	200	达标
				氨氮	0.218	0.221	0.212	0.203	0.21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6	60	55	56	56.8	380	达标
				石油类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7	未检出	0.06	0.06	0.06	100	达标
总磷				0.04	0.03	0.03	0.04	0.035	/	达标	
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达标	
生	2023.		pH	7.8	7.8	7.8	7.8	7.8	6~9	达标	

活 废 水 排 口	07.04	悬浮物	129	133	131	136	132	200	达标
		氨氮	0.082	0.074	0.064	0.068	0.072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	50	49	43	46.5	3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	9.7	8.2	9.2	8.9	180	达标
		动植物油	0.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7	100	达标
	2023. 07.05	pH	7.9	7.9	7.9	7.9	7.9	6~9	达标
		悬浮物	136	145	142	136	140	200	达标
		氨氮	0.101	0.095	0.107	0.118	0.105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9	42	49	48	44.5	3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	8.2	8.2	9.0	8.65	180	达标
动植物油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的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中各污染因子的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A)])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202 3.06 .19	▲Z1 东厂界外 1 米	56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 米	55	46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 米	54	46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 米	53	44		达标
202 3.06 .20	▲Z1 东厂界外 1 米	61	43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 米	61	46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 米	59	44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 米	58	47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总量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对照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可满足要求。

表 7-9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监测点位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h/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控制 (t/a)
非甲烷总烃	淬火油烟排气筒 出口 (DA001)	0.0195	2400	0.047	0.147
颗粒物	1#抛丸废气排气 筒 (DA002) 出口	0.0211	4800	0.101	0.752
颗粒物	2#抛丸废气排气 筒 (DA003) 出口	0.00667	2400	0.016	0.496
非甲烷总烃	吸塑废气排气筒 (DA004) 出口	0.00639	2400	0.015	0.361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1 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初步设计等，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由专人负责，由厂内其他工作人员共同协作，确保各项环保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3 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次废品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委托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理，企业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磷化槽渣、磷化污泥等危废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或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的废切削液桶、废除锈油桶、废清洗剂桶未破损的桶厂家回收，破损的桶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或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的废消泡剂桶、废机油桶、废淬火油桶、废磷化剂桶中未破损的桶在厂区内清洗后在厂区内综合利用，破损的桶需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或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评批复中对验收项目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如下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含切削液低温蒸发冷凝废水)和化粪池预处理的生产区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绩溪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办公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绩溪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含切削液低温蒸发冷凝废水)和化粪池预处理的生产区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绩溪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办公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	已落实

		终进绩溪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切削液、废弃切削液桶、废弃除锈油桶、废弃清洗剂桶、废弃消泡剂桶、废弃机油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能回收的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或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次废品、收尘渣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机油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切削液、废弃切削液桶、废弃除锈油桶、废弃清洗剂桶、废弃消泡剂桶、废弃机油桶等危险废物 已按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能回收的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或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次废品、收尘渣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机油委托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3	本项目抛丸粉尘有效收集后经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抛丸粉尘有效收集后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7.4mg/m ³ ，排放速率为0.021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音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已进行合理布局，设备采取了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5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职人员，建立环保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运行。	项目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职人员，建立环保台账，落实了危险废物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等。	已落实
6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经监测结果计算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未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
7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已落实

	<p>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p>	<p>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目前正在积极组织自主验收。</p>	
--	---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 验收监测结论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淬火工段的非甲烷总烃、1#抛丸工段的颗粒物、2#抛丸工段的颗粒物、吸塑工段的非甲烷总烃。

淬火工段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1.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9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1#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监测到的最大浓度为 $7.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211\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最大排放浓度为 $6.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66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企业吸塑工段的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最大排放浓度为 $2.2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63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本次验收监测到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31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最大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企业 2#车间外、科研中心楼外、低温蒸发设备房外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 $1.59\text{mg}/\text{m}^3$ 、 $1.52\text{mg}/\text{m}^3$ 、 $1.56\text{mg}/\text{m}^3$ ，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的生活废水排放口的各污染因子、综合废水排放口的各污染因子均能满足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磷化车间废水排放口总镍、总锌的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5、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6、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次废品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浓缩液）、磷化槽渣、污水处理污泥（包括磷化污泥）、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后交由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或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的废切削液桶、废除锈油桶、废清洗剂桶未破损的桶厂家回收，破损的桶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或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的废消泡剂桶、废机油桶、废淬火油桶、废磷化剂桶中未破损的桶清洗后综合利用，破损的桶需暂存于厂区后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或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机油委托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理。

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防护措施后，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1.3 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初步设计等，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表 8-1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	预期效果	实际情况
------	------	------	------	------

废气处理	DA002 (抛丸)	有效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然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要求	已按要求落实
	厂界	/		已按要求落实
	厂房外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按要求落实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低温蒸发冷凝水等废水	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	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	已按要求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优化设备、厂房隔音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已按要求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钢制锻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次废品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已按要求落实
	危险废物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回用于生产,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的废切削液桶、废除锈油桶、废清洗剂桶未破损的桶厂家回收, 破损的桶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的废消泡剂桶、废机油桶、废磷化剂桶、废淬火油桶中未破损的桶清洗后综合利用, 破损的桶需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按要求落实

1.4 建议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减少因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影响。

设项目 详填)	氨氮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0.062	0.508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0.117	1.191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